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洪燕、简弃非、秦红

2021年9月2日